

# 汉江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2022〕56号

## 关于做好2022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开展高等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坚持内涵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充分调动我校广大教师投身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积极性、创造性，根据省教育厅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启动2022年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引领，以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为重点，聚焦推动“五

育并举”“三全育人”，加强一流专业建设、一流课程建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创新教学方法，严格教学过程管理，强化质量监控，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完善协同育人机制等重点任务，坚持研教结合、系统探索研究，以高质量探索研究带动教学改革实践，培育高质量教学成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申报项目要针对当前我国及湖北省特别是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进行探索和研究，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研究方案要体现创新性、实践性和推广示范性。

## **二、立项范围**

参照《2022年湖北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附件1），拟定具体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其中，大学体育类教学改革项目选题须参照《体育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附件2）执行。鼓励师范类专业所在二级学院与中小学（含幼儿园）、基础教育研究机构、教育行政部门联合申报教师教育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师教育类项目需在申请书和汇总表对应位置注明。基础教育专项必须联合十堰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一线教师共同申报，且在汇总表上注明校外合作单位。

## **三、立项类别**

立项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基础教育专项、思政专项、体育专项四种类型。

##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主持人须为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获得硕士学位的专兼职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

2. 项目主持人必须有相关前期研究成果或工作基础，是真正组织者和实施者，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者不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主持人申报。

3. 为保证项目质量，请各二级学院按推荐分配指标足额推荐项目，师范类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至少推荐申报基础教育专项项目 1 项；2022 年、2023 年申请认证的师范类专业至少推荐申报基础教育专项项目 2 项。

4. 所有项目主持人限 1 人，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5 人，不少于 3 人（含主持人）。项目主持人只能牵头申报 1 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同时参与 2 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不符合要求的，涉及的所有项目自动退出评审。

5. 所有项目类型要高度注重质量，原则上按所申报数量 60% 左右的比例择优立项，若项目质量不高，可降低立项比例，宁缺毋滥。

6. 在研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主持人不得申报新项目；申报项目不得与在研各级各类教科研项目名称、内容雷同。重复申报者取消立项资格，项目主持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校级教科研项目。

## **五、项目管理与经费**

1.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特殊情况经申请批准后可延长至 4 年。

2. 为规范项目经费使用，优化经费绩效，项目顺利通过结题验收的，其结余经费在 2 年内由项目组自主使用，可用于原项目的深入研究，也可用于新项目的自主探索。2 年后结余经费仍有剩余的，按原渠道退回资金拨款单位。

3. 项目成果可为经典教学案例集、公开发表的教改论文、教改实施方案、课程教材，经学校主要领导批示或经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议的调研报告、工作方案、制度文件等。教材及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4. 一般项目、思政项目和体育专项按每项 3000 元/年予以经费资助，基础教育专项按 5000 元/项予以经费资助。

## **六、立项程序**

1. 个人申报。申报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填写《汉江师范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 5）《汉江师范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申请书简表》（附件 6）及《汉江师范学院教学研究项目承诺书》（附件 7）。

2. 部门推荐。各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对本部门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按名额（附件 3）择优向学校推荐。

3.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

## **七、省级推荐**

省级教学研究项目的推荐申报，根据《2022 年湖北高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从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

## **八、工作安排**

1. 8月11日-8月15日，各二级学院组织教师积极申报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并进行部门内部评审，评审结果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择优按名额向学校推荐。如有二级学院未能用足名额，请及时反馈，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视情况调整名额。

2. 8月16日前，各二级学院向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交：

（1）《2022年汉江师范学院教研项目推荐申报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纸质版各1份）；

（2）各项目申请书（电子版、纸质版各1份）；

（3）各项目申请书简表（电子版、纸质版1份）；

（4）各项目承诺书（纸质版1份）。

3. 学校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通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行评审。

上述工作时间节点将根据省教改项目申报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调整。

## 九、工作要求

1. 申报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审核、评审，确保所提交材料完整、规范、真实。

3. 项目负责人和二级学院要遵守时间要求，逾期视同放弃。

4. 各二级学院要深刻领会教学改革研究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的意义和作用，高度重视教学改革研究工作，

统筹规划教改项目的申报，加强在研项目的过程管理，提高教学改革工作的成效，为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培育奠定良好的基础。

- 附件：1. 2022 年湖北高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2. 体育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  
3. 2022 年汉江师范学院教研项目推荐名额分配一览表  
4. 2022 年汉江师范学院教研项目推荐申报汇总表  
5. 汉江师范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6. 汉江师范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申请书简表  
7. 汉江师范学院教学研究项目承诺书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2 年 6 月 30 日

（联系人：朱树立，联系电话：8846139）